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会[2018]15 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陈海权) _____

(郭新梅) _____

年 月 日